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发行价格为 14.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69,998.72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权登记费、印花税等费用人民币 3,297,538.03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472,460.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101150	本次销户
2	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已将“年产10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转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按照规定转至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2161201421101150）不再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针对该户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